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20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文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本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尚達每公升0.39毫克之狀態下，仍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且其本件是第3次犯下不能安全駕駛罪行，明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程度實在不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暨兼衡其品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千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570號

被　　告　陳文賢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賢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

，不得駕車行駛，竟於民國111年5月6日8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控制車輛能力及反應能力均因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於同日17時30分許，搭乘友人車輛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奇美醫院附近牽車後，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同日18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街0段000巷0號前時，因轉彎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8時41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檢察官　高　振　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　珀　妤